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一頁所附公告，該公告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戰略投資人引進情況報告 - 吉林麥達斯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6 日有關新交所發出之合規通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6 日有關司法管理公告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得到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5 日的《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破產重整程序戰略投資人引進情況報告》。該文件中含有描述吉林麥達斯、吉林省啟明破產清算有限公司（「**司法管理人**」）以及金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豆集團**」）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簽署了《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破產重整程序戰略投資人投資協議書》，以總價 17.6 億元的價格收購吉林麥達斯全部有效資產。

本公司認為金豆集團、吉林麥達斯以及司法管理人所簽署的協議無效，原因如下：

1）尽管本公司已公告免去马铭章先生（「**马先生**」）担任的吉林麦达斯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任命徐卫东博士（「**徐博士**」）为吉林麦达斯的法定代表人，司法管理人仍然继续以马先生为吉林麦达斯的法定代表人。

2）新交所也於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公告宣布馬先生不適合擔任本集團的行政職務。

3）儘管如此，司法管理人仍然不允許徐博士擔任吉林麥達斯法定代表人的任命，並且沒有通知徐博士或公司與金豆集團的談判。

4）本公司董事會從未批准任何人代表吉林麥達斯簽訂任何此協議。自吉林麥達斯進入司法管理後，司法管理人沒有向公司提供審計報告，債權人報告，也沒有記錄誰該對吉林麥達斯所面臨的困境負責。而且，本公司也不了解 17.6 亿元的資產銷售價格是如何達到的。

與此同時，徐博士將承董事会命，代表董事会對有關吉林麥達斯的資產出售給金豆集團的協議，向遼源政府提出申诉。

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舉行，議程為：

1）核查補充申報的債權

2）討論和表決重整計劃草案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